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决定书

（2025）苏0506破122号

本院于2025年9月18日裁定受理苏州碧水香枫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隆安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本院综合考察案件情况，决定依职权更换管理人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本院于2026年3月5日决定解除北京市隆安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苏州碧水香枫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。本案现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苏州碧水香枫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指定陆华明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